
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形式

作者：writer 来源：befrom

本文原地址：<https://www.iikx.com/news/progress/18.html>

本文仅供学习交流之用，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实践技能考试重点考查考生动手操作能力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包括职业素质、病史采集、病例分析、体格检查、基本操作和辅助检查六部分。

一、考试机构或组织

（一）考试机构或组织的基本要求承担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的机构或组织，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号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外，还应符合：

1. 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应根据考试内容设置若干考站，具备实践技能考试条件，便于管理；
2. 考试机构或组织应设候考室，并必须明示考生须知、考试流程图和考站分布图等；
3. 考试机构或组织须设考试引导员，负责引导考生进入每个考站和传递考生评分册，保证考试秩序和纪律。

（二）考试机构或组织器材配置

1. 临床类：

（1）一般器械：听诊器、血压计、手套、叩诊锤、手电筒、压舌板、眼底镜、皮尺、棉签、手术衣、隔离衣、消毒器具、换药包、扩创包、棉垫、绷带、夹板、缝合用垫枕、三角巾、吸氧设备、导尿管、胃管、担架、硬板、穿刺包、吸痰器、心内注射器和针头等；

（2）医学教学模拟人，需符合体检、换药、穿刺、导尿、吸氧、插导管、心肺复苏等操作需要；

（3）简易呼吸器、电除颤设备、多媒体计算机、耳机、投影仪、分规。

2. 口腔类：

（1）一般器械：一次性口腔器械盒（含口镜、探针、镊子、器械盘）、手套、消毒器具

及消毒液、洗手设施（含流动水、肥皂、擦手纸巾/消毒毛巾）、消毒敷料（包括大棉球、纱卷）、1%碘酊、3%双氧水、酒精灯、灯架、注射器、听诊器、血压计、吸氧设备；

（2）口腔设备及专用器械和物品：

1) 口腔综合治疗台、颅骨/仿生头模型及下颌骨模型；

2) 钻针（含裂钻、球钻）、15#扩大器/根管锉、金属口镜/银汞充填器、牙胶棒/冰棒、手用洁治器（含直角形、大镰刀形、弯镰刀形、牛角形）、牙周探针、印模材、托盘、调刀、调碗；

3) 正常离体磨牙；

4) 牙髓活力测试结果报告单、X线片（牙片及正常全口曲面断层片）及读片灯箱、实验室检验结果报告单。

（3）医学教学模拟人，需符合吸氧、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等操作需要。

（4）计算机多媒体演示：计算机、打印机。

3. 公共卫生类：

（1）一般器械：听诊器、血压计、手套、叩诊锤、手电筒、皮尺、棉签、隔离衣；

（2）医学教学模拟人，需符合体检、吸氧、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等操作需要；

（3）多媒体计算机；

（4）公共卫生专用配备器材：

1) 余氯比色计；

2) 微小气候测定仪；

3) 噪声测定仪；

4) 紫外线强度测定仪；

5) 一氧化碳测定仪；

6) 二氧化碳测定仪；

7) 显微镜；

-
- 8) 照度计；
 - 9) 喷雾消毒器；
 - 10) X射线测定仪；
 - 11) 以上仪器使用时所需条件和配套器材：如光源、噪声源、电源、接线板等；
 - 12) 消毒剂配制有关试剂和器材；
 - 13) 三角板、圆规、铅笔、橡皮、半对数纸、坐标纸、草稿纸。

二、考试实施

(一) 考试实施的基本要求

1. 实践技能考试采用多站测试的方式，考生依次通过考站接受实践技能的测试。考点根据考试机构或组织的设置规模，合理安排考生的考试时间；
2. 考点在准考证上注明考生应携带的物品（如身份证明（军官证、护照）、工作服、口罩、帽子以及口腔类所需的离体牙等），并提前10天通告考生；
3. 考生持“准考证”应考，考试机构或组织要严格把关，考前认真核对考生准考证和身份证明，并对应试者所提交的试用期一年的实践材料进行审核；
4. 每位考生必须在同一考试机构或组织进行测试；
5. 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过程中，不得对人体进行创伤性操作；
6. 在体格检查和基本操作采用2名考生相互操作时，要男女考生分开，并至少为女考生安排1名女考官。

(二) 考官担任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的考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号第四章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同一考试机构或组织的各考站的考官原则上不能来自同一单位（医院）。

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总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

更多 科学进展 请访问 <https://www.iikx.com/news/progress/>

本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请勿用于商业用途，[爱科学iikx.com](http://iikx.com)转发